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57號

債 權 人 優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立人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債務人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【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二)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(如：共同合作開發產品契約書、支付產品訂金紀錄、預付包材費用紀錄、催告債務人之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回執)。(三)陳報債權人得以於114年3月20日催告解除雙方契約，並請求自114年3月21日起算遲延利息之依據為何?(原因事實中記載雙方約定交付產品之期限為114年3月31日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3 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